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品忻

代 理 人 黃柏彰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代 理 人 陳冠翰  
02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2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代 理 人 戴振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代 理 人 唐曉雯  
27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  
07 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品忻不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法院裁定開  
12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3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4 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5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6 活費用之數額者；抑或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於  
17 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  
18 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  
19 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  
20 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21 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  
22 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  
23 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24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  
25 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26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27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8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29 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法院應為不免責  
30 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31 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1 條及第134條定有明文。前3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  
02 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  
03 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04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1年8月8日向  
05 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裁定債務  
06 人自111年12月19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由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1號進行更生程序。案經  
08 本院於112年1月4日公告並通知所有債權人申、補報債權，  
09 並於112年3月6日製作債權表公告、送達全體債權人與聲請  
10 人，因無人異議而告確定。聲請人雖於112年9月4日提出更  
11 生方案，惟依前揭確定之債權表，可知聲請人積欠之已申報  
1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達新臺幣（下同）1,256萬7,628  
13 元，已逾1,200萬元，構成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不予  
14 認可更生方案之消極事由。本院司法事務官遂將本件更生執  
15 行事件簽轉清算程序辦理，嗣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  
16 號裁定不予認可更生方案並於113年6月3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  
17 序。其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進行  
18 清算程序，復因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清算財團之費用與債務  
19 （即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之受償分配額為0元），而於113年  
20 10月9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21 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準此，本院依首揭規定，應裁定是  
22 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通知聲請人之全體普通債權人及  
23 聲請人到場及函詢全體債權人表示意見，除債權人永豐商業  
2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  
25 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請本院依職權裁定外，  
26 其餘債權人皆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3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2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3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本院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  
04 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  
05 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06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7 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08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9 用之數額」之要件。

10 (二)次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固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情  
12 形。惟觀諸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債務人濫用  
13 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  
14 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可知  
15 立法者之用意並非以特定時點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而  
16 當係賦與法院於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更  
17 生程序時起，至免責裁定前之經濟能力及收入狀況，有無以  
18 固定收入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數額之債務而受免責  
19 之可能，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惡意等情節，決定應否為債務  
20 人不免責之裁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  
21 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  
22 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  
23 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  
24 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  
25 更生時。又因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  
26 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依同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之  
27 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  
28 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  
29 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  
30 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職故，倘債務人於裁定開始  
31 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

01 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  
02 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  
03 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  
04 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  
05 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  
06 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是  
07 以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  
08 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  
09 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自應將清  
10 算價值保障原則擴及至更生轉換清算程序後，應否為不免責  
11 裁定之情形。是於債務人有謀生能力，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12 生後，暫時性地無固定收入之情形，應認債務人有以固定收  
13 入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數額之債務而受免責之可  
14 能，法院仍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否為不免責裁定之審  
15 查，以貫徹消債條例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16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之立法目的。準此，本件參酌消債條例  
17 第78條之規定，自應以聲請人向法院聲請更生視為聲請清  
18 算，並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時起，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  
19 收入之時點；且就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聲請清算前2年  
20 間」之部分，時間點亦應提前至「聲請更生前2年間」為  
21 當，先予敘明。

22 (三)經查：

- 23 1.本件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聲請人有薪資及固定收入，  
24 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  
25 聲請人陳報其自111年8月1日起迄今受雇任職於辰忻有限公  
26 司，每月收入約2萬1,000元，此外於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  
27 3月31日止另因從事張木發之照護工作而獲有每月收入1萬2,  
28 000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補正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0  
29 頁），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1萬5,866元後（見本院111  
30 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裁定第4頁），足徵聲請人於本院裁定  
31 開始更生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仍有餘額，自

01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

02 2.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  
03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4 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09年9月起迄至111年8月止）  
05 可處分所得，據聲請人陳報其自109年9月起至111年3月止每  
06 月收入平均約為1萬8,720元；於111年4月至6月間無工作所  
07 得；111年7月收入為1萬2,000元；111年8月間收入為3萬3,0  
08 00元等情，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補正狀可憑（見本院卷第50  
09 頁），本院查無聲請人所述不實之處，即以其陳報之收入數  
10 額為計算標準，認其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總額應為40萬0,680  
11 元（計算式：1萬8,720元×19月+1萬2,000元+3萬3,000元  
12 =40萬0,680元）；另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其每月必要  
13 支出數額應為1萬5,866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聲請人聲  
14 請更生前2年間之必要支出總額為38萬0,784元（計算式：1萬  
15 5,866元×24月=38萬0,784元）。準此，本件以聲請人於聲  
16 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40萬0,680元，扣除自己之必要  
17 生活費用38萬0,784元後，尚餘1萬9,896元（計算式：40萬  
18 0,680元-38萬0,784元=1萬9,896元），而本件全體普通債  
19 權人之受償分配額為0元，業如前述，顯然低於聲請人於聲  
20 請更生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21 餘額，已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且本  
22 件聲請人之全體普通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聲請人應予免責，  
23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自應不予免責。

24 3.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5 查本件聲請人之普通債權人雖有主張請法院審酌債務人有無  
26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云云。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  
27 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  
28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  
29 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  
30 明之，然本件債權人既均未克盡其等舉證之責，且本院復查  
31 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

01 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3 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惟聲請人於  
04 開始更生後有固定收入，於扣除自己所需必要生活費用後，  
05 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受分配之總額，低於聲請人於聲請  
06 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7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聲請人  
08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其免責，情節顯然非屬輕微，無例外  
09 得以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應不予免責。至聲  
10 請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本件之債權人達消債  
11 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即前述之1萬9,896元，或各普  
12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以上者，債務人可依消債  
13 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規定，再行聲請本院裁定免責，附此  
14 敘明。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顏培容